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湯欣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 審議及批准聘用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以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計算的年度上限、以及委託投資管理的資產金額(包括共同投資的金額)。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視本公司償付能力及市場情況，在境內外分多次發行總額不超過8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資本補充債務工具。該等境內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以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發行該等境內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的所有具體事宜並決定發行事項，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3) 制定和實施境內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分次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制定境內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管理辦法、就募集資金投資運作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選擇投資管理人和制定投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對境內外資本補充債務工具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
- (4) 本次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及
- (5) 此類資本補充債務工具的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及後續還本等，根據國家相關法規要求按照本公司日常工作進行管理。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視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在境外一次或多次發行總額不超過30億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幣的高級債券。該等境外高級債券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本公司境外投資。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發行該等境外高級債券的所有具體事宜並決定發行事項，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外高級債券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3) 制定和實施境外高級債券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品種、分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制定境外高級債券管理辦法、就募集資金投資運作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選擇投資管理人和制定投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對境外高級債券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
- (4) 該等境外高級債券發行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及
- (5) 此類境外高級債券的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及後續還本等，根據國家相關法規要求按照公司日常工作進行管理。

6. 審議及批准在本公司業務範圍中增加「基金銷售」業務。變更後的《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業務範圍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基金銷售業務**；國家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15年11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張響賢、王思東、劉家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張祖同、黃益平、白杰克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至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如閣下屬A股股東)。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繫部門 :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 : 86 (10) 6363 2962  
傳真 : 86 (10) 6657 5112